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二零零九年紅利認股權證。每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三年之認購期內按初步認購價10.00港元(可根據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建議(待下文之條件達成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按每持有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之股份(「股份」)獲配發一(1)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佈載有關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

### 認購價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開始日期」)至開始日期起滿三年之日(預期約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之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現金(「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彙集及出售。認購價可因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包括股份之合併或拆細、本公司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股本分派或本公司於其後發行證券)所導致之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

初步認購價10.0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25港元溢價約37.93%，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15港元溢價約39.86%。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已發行之537,151,901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將發行107,430,38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 所得款項之用途

倘107,430,38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1,074,303,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假設認購價並無調整，會發行107,430,3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將所得款項作任何特別用途，惟董事會現擬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本公司之債務。

### 一般授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依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進行，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證券。

### 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地位

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享有本公司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提呈(倘其記錄日期在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並受此所限)之權利，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海外股東

就於記錄日期列於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2)條提出查詢。倘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豁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有利，則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海外股東(如有)。在該等情況下，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如有)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另行安排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派發予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郵寄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倘將予派發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會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有關海外股東之豁除及對豁除之海外股東(如有)之處理詳情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5章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未發行股本證券。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待達成上述條件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納入規定後，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開始日期（預期將約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預期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出之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前後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以4,000份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共40,000.00港元之金額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信函，當中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讓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以確立股東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建議符合資格而獲發行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董事會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成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組成。